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43号

罪犯李易飞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湄潭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3年7月2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遵市法少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易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3年12月2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高刑二终字第79号刑事判决，对该犯维持原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2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9月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9年3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22年6月2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（现刑期自2016年9月9日起至2037年4月8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易飞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易飞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，2022年12月17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：冻结、扣划该犯银行存款1717元，终结对该犯没收财产的执行。月均消费174.81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575.25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；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，2022年12月17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：冻结、扣划该犯银行存款1717元，终结对该犯没收财产的执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易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易飞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易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